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,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,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;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,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,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日



此页无正文,为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

监事签字:	
	许月莉
	潘励山
	赵蕾

2024年4月2日